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代表工作
项目单位: 海口市秀英区人大办
主管部门: _____
评价时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 (盖章)

上报时间: 2022年7月19日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绩效 目标	绩效标准			
			优	良	中	差
产出指标	代表联络站室标准化建设	31 个	31	30	29	28
	镇街代表小组常态化活动	32 次	32	28	26	24
	组织代表实施人大监督项目	20 项	20	19	17	15
	代表建议 A 类办件率	30%	30%	25%	20%	15%
	开展代表培训	2 期	2 期	1 期		
效益指标	代表满意	100	90	85	80	75
满意度指标	按时间节点完成各项任务	100	90	85	80	75

注：以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为准填列。



三、评价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项目评分	签字
林丽霞	正科领导	财经工委室	98	林丽霞
李传盈	四级主任科员	财经工委室	98	李传盈
李昌荪	副主任	人大代表服务中心	98	李昌荪
合计			98	

该项目资金用于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使用效益好。2021年，拨付8个镇街31个代表联络站室经费39万元，保障代表联络站室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常态化活动；拨付8个镇街人大活动专项经费40万元，发放区镇人大代表履职经费114.4万元，组织开展代表接待选民活动101场次，共有268人次区镇人大代表接待选民599人次，登记选民意见155条，反馈131条，解决问题57件；组织代表培训2期510人次；开展监督项目27项、代表活动31场次、镇街代表小组活动100场次1447人次；督办代表建议办理工作，A类办件47件，占比34.3%。代表工作得到省市人大充分肯定，工作经验在《海南人大》杂志上刊登并由省人大向全国人大推送，省内外人大到我区考察交流代表工作16批次193人次。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并单位盖章）：

2022年7月19日



林传盈

项目基本信息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	秀英区人大办		主管部门			
项目负责人	林敏		联系电话		68667083	
地址	海口市秀英区秀华路 2 号秀英区政府				邮编	570311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投资额 (万元)	250	实际到位资金(万 元)	250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231.26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250	市县财政	250		231.26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4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3
				决策程序	5	5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2	2
				分配结果	6	5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2
				到位时效	2	2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7
				财务管理	3	3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1
				管理制度	9	9
				产出数量	5	5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15	产出质量	4	4
				产出时效	3	3
				产出成本	3	3
				经济效益	8	8
		项目效益	40	社会效益	8	8
				环境效益	8	8
				可持续影响	8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8
总分	100		100		100	98
评价等次				优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代表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计划保障 31 个代表联络站室正常运转，开展代表活动 3 场次、镇街代表小组活动 32 场次，组织代表开展人大监督项目 20 项，开展人大代表培训 2 期，督办代表建议办理，代表建议 A 类办件率达 3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无跨年度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该项目是年初下达项目资金预算时同时下达的，资金全部到位。

(二)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 250 万元已支出 231.26 万元，执行率 79.17%。原因在于 2021 年 11-12 月镇级人大代表履职经费 19.68 万元国库不予支出。

(三)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1 年该项目所有资金实行专款专用。项目支出均有相关的授权审批，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项目单位建立健全，项目实施预算方案、财务管理制

度和会计核算制度，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根据2021年预算绩效考核办法，该项目实施过程都是按照市、区财务制度和本单位管理制度来执行，项目目标设定依据充分、明确、合理，项目建设符合区委、区政府相关规定。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本项目预算投资250万元，全部用于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同时尽量控制压缩项目成本，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2021年度该项目的预算为250万元，2021年实际支出231.26万元。通过压缩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监督项目实施比项目计划超出7项，代表建议A类（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建议）办件率34.30%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该项目是按照工作的需求逐步进行，到2021年底已完成年初既定目标任务。

（2）项目完成质量。

2021年，拨付8个镇街31个代表联络站室经费39万元，保

障代表联络站室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常态化活动；拨付 8 个镇街人大活动专项经费 40 万元，发放区镇人大代表履职经费 114.4 万元，组织开展代表接待选民活动 101 场次，共有 268 人次区镇人大代表接待选民 599 人次，登记选民意见 155 条，反馈 131 条，解决问题 57 件；组织代表培训 2 期 510 人次；开展监督项目 27 项、代表活动 31 场次；督办代表建议办理工作，A 类办件 47 件，占比 34.3%。代表工作得到省市人大充分肯定，工作经验在《海南人大》杂志上刊登并由省人大向全国人大推送，省内外人大到我区考察交流代表工作 16 批次 193 人次。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该项目预期目标已基本完成，2021 年度财政收支未发生重大问题。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项目实施较好保障了人大代表依法履职，代表履职环境明显改善，履职能力明显提升，履职效能明显增强，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面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越性切实转化为基层治理效能，得到基层干部群众肯定。

4.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项目扎实有效完成有利于不断夯实人大工作基础，提高人大工作质量，推动人大工作不断上新台阶。

(二) 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既全面完成年初人大常委会既定工作目标，效益明显。经评价小组综合分析，项目平均分为 98 分，评价结果为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标准化建设代表联络站室，保障站室工作经费，完善站室工作制度，规范站室日常管理，指导站室定期开展代表联系选民活动、代表小组活动等，为代表联系服务选民织密网络、提供平台。常态化开展代表活动，组织代表参加经济、环保、民生、法治等监督项目，开展代表服务“三农”、职教进乡村、健康服务下乡等主题活动，指导督促镇街代表小组活动，切实发挥代表作用，推动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精细化保障代表依法履职，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和主任会议成员与代表座谈制度等，关心和支持代表履职；组织好代表培训，提升代表履职水平；加强代表建议办理，增强代表履职动力和底气，更好为群众代言，提高履职效能。

问题和建议：11-12 月镇人大代表履职经费因国库不予支出而未能及时发放。建议预留代表履职经费，确保经费按时发放，更好保障代表履行职责。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比如当年未完工项目后续工作计划等

无。